

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

母校畢業校友現就讀各大學系所獎助學金之獎勵辦法

1. 設立目的

為鼓勵台南一中畢業校友於各大學及研究所之學習表現，減輕清寒學生之經濟負擔，並提升母校校友間之支持與連結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2. 適用對象

凡台南一中畢業校友，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所者，符合下列條件均得提出申請：

- 第1學期（114學年）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
- 操行成績甲等（80 分以上）。
- 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者優先（無證明者免附）。

3.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

- 每學期錄取 20 名。
- 每名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。
- 每學期經費為新台幣 20 萬元。

4. 申請要件

(1) 申請時間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(2) 應繳文件：

- 第1學期（114學年）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- 自傳（台南一中求學生活回憶，600 字左右）
-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- 台南一中畢業證明影本。
- 其他有利審查之獎勵或證明文件。

(3) 收件方式與單位：

郵寄至：

「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」秘書處收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3 樓

5. 審核程序

- 本獎助學金由校友總會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。
- 委員會依申請人之成績、家境、在校表現及附加資料等進行審查。
- 審查結果依公正、公開方式決議並公告。

6. 經費來源

由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及熱心校友、企業捐款支持，作為每學期獎助學金專款使用。

7. 受獎者權利與義務

- 受獎者應提供真實資料，如有不實，取消其受獎資格並追回款項。
- 受獎者應維持良好操守，並持續努力求學。
- 鼓勵受獎者於未來回饋校友學弟妹。

8. 附則

- 本辦法經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監事會議修訂之。

[附件]

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

母校畢業校友現就讀各大學系所獎助學金

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貼照片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電子信箱				
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			
目前就讀大學及系所	大學	系所	年級	
學業成績	第1學期（114學年）：學業總平均分			
操行成績	第1學期（114學年）：操行總平均分			
應繳輔助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（114學年）成績單（指大學部或研究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（台南一中求學生活回憶，600字左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無者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一中畢業證明（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審核之說明： _____ _____			

備註：1.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31 日。

2.將本申請單及相關輔助資料，逕寄「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祕書處」（李賢勇主委）收，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3 樓，電話：(02) 2100-1161。

3.聯絡人；李賢勇主委，手機：0920-689673。